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

文件

泉丰政财〔2025〕51号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泉州市丰泽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 (2025年度第一批)的通知

区各税务分局: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号)及《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加强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的通知》(闽财税〔2018〕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区财政局、区税务局联合审核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年度第一批)予以公布。

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做好相关资料留存备查事项,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对取得的应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应与免税收入及其有关的成本、费用、损失分别

核算；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未依法纳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追缴其应纳企业所得税款。

免税优惠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非营利组织应在期满后六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附件：经丰泽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
名单（2025 年度第一批）



2025 年 6 月 19 日

附件

经丰泽区财税部门确认获得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2025 年度第一批）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免税起止年度
1	泉州市丰泽区慈善总会	社会团体	2025-2029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区民政局。

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2025年6月19日印发
